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 台北市徐州路 5 號

聯絡人：程珍惠

電 話：(02)2356-5260

傳 真：(02)2356-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067@moi.gov.tw

30051

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095011481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為辦理東明街 7.2 公尺道路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東明段 8 11-11 地號等 4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0059 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，准予徵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 95 年 6 月 20 日府地用字第 0950059903 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 146 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8 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同法第 9 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地用科】

部長 李逸洋

095.07.11 09:05 地政司



\*0950068981\*